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衛生局主管業務包含健康促進、防疫監測、心理與精神照護、醫療救護、食品安全、藥物管理等公共衛生相關事項，與市民健康福祉息息相關，除以「維護促進市民健康」作為使命，更以「消弭健康不平等」為目標。

本局政策規劃係以市民需求為依歸，並根據施政標竿計畫、113-116年中程施政計畫及歷年延續性重大政策計畫等，作為推展醫療保健業務之藍圖，秉持「智慧、團隊、安心、永續」的核心價值，藉由前瞻的政策規劃，佐以創新的施政理念，並導入智慧模式，主動提供便民服務，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創造更大的健康效益，積極提升民眾健康素養並增進健康識能，使健康生活永續發展，建構宜居健康城市，達成「2025年成為臺灣智慧健康照護標竿」的願景。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民眾健康參與，落實健康生活：

- (一) 創造友善的婦幼環境：提供高風險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補助，並加強孕產婦的健康管理。針對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進行追蹤關懷，同時減少非必要的胎兒性別篩檢。致力於營造支持母嬰親善哺乳的環境。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和學齡前兒童的發展，包括視力和聽力篩檢，宣導事故傷害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婦幼的健康安全。
- (二) 促進民眾身心健康，預防及延緩慢性病發生：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平臺，提供整合性的長者保健服務。積極促成醫療機構進駐社區和職場，提供篩檢服務，以提高篩檢的涵蓋率，實現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效果。同時，實施免費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及吞嚥障礙評估，針對 65 歲以上的長者和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增強咀嚼能力，並對有異常情況的個體進行康復轉介，以促進健康。另外，進行長者整合性評估，早期介入並協助參與活躍老化和銀髮健身俱樂部，開展健走或其他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社區參與度、促進身心健康，延緩失能的發生。
- (三) 建立支持健康的環境：舉辦社區營養教育活動，致力於創造友善失智症的環境。推動無菸檯、倡導健康飲食和規律運動的生活方式。
- (四) 原住民和新住民的健康照護：提供原住民一般生育健康指導和諮詢服務，同時實施新住民婦女的生育健康照護和保健指導。透過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確保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能夠即時獲得所需的健康照護和醫療協助。
- (五) 推動低碳健康飲食：協助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同時開辦低碳健康飲食課程，以營造社區和職場的低碳健康飲食環境。
- (六) 鼓勵本地牙醫診所加入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消除身心障礙者在牙科醫療上的不平等情況。
- (七) 辦理偏鄉口腔保健巡迴醫療，年度服務達 200 人次。

二、加強防疫整備，落實疫情監控：

- (一) 加強轄內醫療院所對麻疹/德國麻疹通報，確診病例各小於 10 人次。

- (二) 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公費接種 23 價及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增加長者免疫力以應對每年秋冬之際的流感盛行季節，降低重症或死亡的發生。
 - (三) 提升 3 歲以下幼童適齡常規疫苗適齡接種率達 $\geq 95\%$ 。
 - (四) 提升 5 歲以下嬰幼兒照顧者對於腸病毒預防及重症前兆病徵之認知率達 85% 以上，腸病毒健保資料庫確診個案數小於 6 萬人次。
 - (五) 強化結核病(TB)與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者個案管理績效，結核病細菌學陽性之都治執行率達 85% 以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都治執行率達 90% 以上。
 - (六) 健全愛滋篩檢諮詢網絡，擴大篩檢服務，提升篩檢涵蓋率，高危險群愛滋病個案篩檢達 8,000 人次；並推動愛滋防治宣導場次達 300 場、60,000 人次。
 - (七) 推動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積極疫情監測防治與因應，皆依工作手冊及工作指引處理疫情，達成 100%。提升傳染病醫療照護之品質及量能，維持個人防護裝備達安全儲備量並維護於新品有效期限內之狀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達成 100%，流感防治持續辦理民眾衛教宣導達 150 場，參加總人數至少 5,000 人。
 - (八) 提升腸道傳染病監控及衛教宣導，衛教總人數至少 5,000 人；每年次波疫情事件不超過當年群聚事件件數總和之 30%。
 - (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監控與準備：
 - 1. 加強防疫監測全國與臺南市之累計通報數、確診數並確保醫療量能足夠。
 - 2. 維持醫療體系品質，持續執行本市醫院之感染管制查核。
 - 3. 回應市民防疫相關需求及服務。
 - 4. 人口密集機構管理，持續執行本市人口密集機構(含長照機構)之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
 - 5. 依中央規範滾動式調整本市 COVID-19 防疫規範。
 - 6. 持續風險溝通，依現行防疫規範及需求即時發布新聞稿布達相關訊息。
 - 7. 流行病學調查，接獲特殊案件通報後，提供疾病管制署病例研判及處置。
 - (十) 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
 - 1. 病媒蚊密度監控：以誘卵桶方式監測本市 10 個監測區 271 里，並針對陽性率及卵粒數高之里別，動員孳生源清除或執行預防性化學防治措施；另每個月完成本市 37 區合計 325 里次之病媒蚊密度調查，並建立布氏級數 3 級以上複查及抽查機制。
 - 2. 強化社區動員量能：輔導本市各區里成立防疫志工隊，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相關防疫知能，藉防疫隊在地化優勢，強化衛教宣導效果並執行孳生源清除，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
 - 3. 辦理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提升醫療院所、仲介業者及旅遊業者等登革熱防疫相關團體，以教育訓練或衛教宣導對於登革熱警覺性。
- 三、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一) 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督考業務。
 - (二) 強化急重症病患轉診品質，輔導轄內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以建立完整的急重症傷病患轉診網絡及資訊平臺。
 - (三) 督導醫院落實醫療暴力防治工作，保障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民眾就醫之安全。
 - (四) 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輔導達 100% 合格。

- (五) 緊急醫療資訊儀表板建置，提供視覺化即時數據，以輔助醫療資源調度與醫療量能評估，縮短急重症病患醫療救護黃金期，增加傷病患存活率與減輕病患失能。
- (六) 輔導已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效期展延業務；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 與全民學習 CPR、AED 政策以提升市民之生命安全。

四、推動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檢核身心障礙鑑定表內容，保障身心障礙者福祉。
- (二) 維護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鑑定相關訊息更新，提供民眾索引與服務。

五、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一) 鼓勵醫療院所或衛生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行使健康之權利。
- (二) 依據契約辦理本市 2 家市立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民間廠商營運之履約管理作業，善盡監督輔導責任，確保市民就醫品質及安全，並維護本府相關權益。
- (三) 積極協助國立成功大學「沙崙醫療服務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 區第一期)籌設計劃書」相關行政作業，以期未來成為兒童「急、重、難、罕」病症治療中心。
- (四) 加強推動病人安全：持續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執行醫院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及執行策略，含醫療團隊合作及有效溝通、營造病人安全文化建立醫療機構韌性及落實事件管理、用藥安全、感染控制、手術安全、預防跌倒、改善醫病溝通及鼓勵病人及家屬參與、管路安全、維護孕產兒安全等九大目標，並辦理醫院督考，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共計 34 家醫院。
- (五) 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配合衛生福利部-制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結合本市相關醫院或公會辦理醫法課程，推動醫療爭議調處機制，以促成爭議雙方和解，減訟止紛，促進醫病關係和諧，達到醫病法三贏。

六、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一) 建立 e 化服務系統，設置食品安全專區，並定期維護及更新，提供消費者食品安全相關即時資訊及衛教宣導。
- (二) 辦理食品業者查核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稽查「水產加工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旅館業附設餐廳」、「食用油脂工廠」、「罐頭食品工廠」、「蛋製品工廠」、「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共 40 家次，輔導查核 HACCP 食品廠落實食品安全，推動事前預防勝於事後檢驗之系統化管理制度，保障食品衛生安全。
- (三) 輔導餐飲業者全面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講習宣導 2 場次/年，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防範食品中毒發生，增進全民飲食安全及促進健康。
- (四) 辦理餐飲業衛生優良店分級與評選工作，鼓勵本市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優良餐飲業參與，評核工作可協助業者改善環境、更新食品相關法規知識及宣導政策，授贈活動亦可增加業者內部向心力及榮譽，提升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並提供消費者用餐選擇，年度預計完成 100 家以上。
- (五) 為確保食品業者其產品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最基本軟、硬體要求，達到降低風險之功效。本局查核食品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

則」年度查核 4,000 家次，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提升食品業者衛生水準，保障市民飲食安全。

- (六) 市府跨局處成員組成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持續針對民生重要食品進行稽查，且每季召開會議，強化食品安全管理，以維護市民飲食安全。
- (七) 確認食品添加物販售業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標示、一級品管(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強制性檢驗)、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紙本/電子申報/電子發票)之相關符合性，另針對查核沒有宣稱非准用品項可作食品添加物、未取得查驗登記許可下擅自改裝單方食品添加物、倘出售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如買方為食品製造業時，應主動告知該化工原料不得使用於食品用途，以達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分業管理效能合計 60 家。
- (八) 依據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各加水站登記管理，以保障市民飲水安全。
- (九) 積極監控各媒體平台違規廣告，並依法查處，以避免民眾誤信廣告內容，致影響身心健康。
- (十) 運用廚師公(工)會、講習、社區活動及大眾傳播媒體（電子刊版、跑馬燈、平面媒體）發布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宣導事宜，提升民眾食安知識。
- (十一) 推動藥事照護服務，提升民眾藥品使用之知能，使其可運用並落實於生活。利用多元管道(如：行動醫院活動、職場、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域)，提供民眾用藥知能或健康保健之諮詢及衛教宣導，預計辦理 80 場次。
- (十二) 透過多元宣導場域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強化民眾辨識藥物濫用危害之能力，並培養民眾及青少年反毒之知能。
- (十三) 辦理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管理及輔導作業，落實稽核工作，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年度執行 1,000 家次管制藥品查核。

七、強化稽查檢驗效能，提升消費者保障量能：

- (一) 保障市民用藥安全及提升就醫品質，持續執行醫藥事機構品質查核，年度稽查約 3,500 家次，稽查流程精進，落實稽查 e 化，年度達成率 87%。
- (二) 為加強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並依「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針對本市旅館業(含民宿)、游泳業、浴室（含溫泉）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與電影片映演業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衛生管理事項，持續辦理衛生稽查工作，年度稽查達 1,440 家次。
- (三) 每月定期持續向本市游泳業及浴室（含溫泉）業辦理水質抽驗工作，結果與規定不符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規定裁處並公布違規業者名單供消費者查詢參考，年度抽驗達 450 件次；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列管業別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本市目前因應 e 化資訊發展趨勢、提供業者即時全面 24 小時免費線上訓練課程、利供業者方便使用。
- (四) 加強食品之稽查：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食品稽查與抽驗，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保障市民權益，年度完成 2,500 件抽驗件數。
- (五) 提升衛生稽查人員專業素養：為強化稽查品質，定期辦理稽查人員實務在職訓練，提升精進專業素養，年度預計辦理 5 場教育訓練，平均每人每年受訓時數專業知能 22 小時及一般知能 12 小時。
- (六) 強化檢驗技術及擴展檢驗服務範疇，打造南部國家級實驗室：增購新型檢驗儀器設備，

提升檢驗人員專業技術，擴增檢驗項目，提供食品、傳染病、營業衛生及尿液毒品檢驗等多元化服務，強化公共衛生檢驗分析系統。

- (七) 加強食品安全檢測：配製食品檢驗簡易試劑，提供本市市民及本市教育局自行 DIY 檢測，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受理跨局處及轄內之公司行號或工廠之委託檢驗，為民眾食的安全提供即時和周延的檢驗服務。
- (八) 提供品質保證的優質檢驗：持續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類檢驗項目能力試驗，推動實驗室認證，全面提升食品相關檢驗技術及品質，提供具公信力及品質保證的優質服務。
- (九)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加強生物資料庫之資訊安全管理，持續辦理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保存與資料之收集；參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合作計畫」、與中央研究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合作，進行社區型生物資料庫之資料整合及生物檢體加值作業，提供全國優秀研究團隊進行生物醫學相關領域研究，為增進民眾健康做最大貢獻。

八、提供心理衛生照護資源，強化毒品危害防制網絡：

- (一) 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累計 4 處，113 年規劃新設立至少 1 處，以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
- (二) 盤點心理健康相關資源，建構轄區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提高民眾運用心理資源便利性。
- (三) 規劃結合轄區心理相關資源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提升民眾自我心理健康素質，並藉由多元化管道辦理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以推展心理健康促進。
- (四) 推廣並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商及轉介關懷服務，年度服務總人次達 1,400 人次，並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至少達 90% 以上。
- (五) 推動嘸鬱卒長者社區，提供社區長者自殺防治之預防措施及憂鬱症篩檢與關懷服務，以防治中老年人憂鬱症及自殺之目的，年度篩檢人數達 15,000 人次。
- (六) 為推動自殺防治、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與效能，年度提供自殺風險及自殺企圖個案轉介、關懷及輔導服務達 5,000 人次。
- (七) 針對販售木炭、農藥商家、藥局、診所、宗教廟宇、熱點水域、大樓頂樓及重要交通樞紐等場所，張貼警示標語(包含自殺防治、關懷求助專線)，並辦理業者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持續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及加強自殺工具防範。
- (八) 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傳播，媒體露出報導每年度至少有 6 則。
- (九) 針對自殺風險及情緒困擾民眾，提供心理衛生志工服務，年度個案服務總人次至少達 1,150 人次。
- (十) 落實精神病人全人、全家照護服務，銜接精神病人出院準備服務計畫，另依照個案病情需要轉介社區關懷服務人員（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等），並提供相關醫療資源及社會福利等協助，落實社區 1-5 級分級追蹤照護，平均訪視次數 4 次/年，平均面訪次數達 1.35 次/年。
- (十一) 持續提升藥癮戒治醫事人員專業素質，辦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及替代治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劃每年度每人應接受至少 8 小時訓練課程。積極落實單一窗口轉介服務平臺，持續強化戒癮成效，提供藥癮者醫療戒治補助、家庭支持、社會福利及就業轉介等多元化服務，以擴展藥癮個案服務面向及深度，建構藥癮者支持網絡，

協助藥癮者成功復歸社會。

- (十二) 「愛從家庭出發 2.0」為整體性毒品防制策略主軸，培訓反毒志工，深入社區、校園、職場等多元場域，提供多元、創新、分齡分眾之毒品危害防制宣導，透過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以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年度辦理總場次達 90 場。
- (十三) 辦理「翻轉人生-KK 認知輔導團體」、「您付出 我感動」一日志工、假日班及個別班等三、四級毒品多元分流處遇方案，以強化藥癮個案及家屬對於第三、四級毒品之防制知能，年度辦理總場次達 10 場。
- (十四) 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鼓勵本市醫療院所提升醫療品質，強化酒癮者就醫動機。運用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進行酒癮防治宣導、加強主動發掘問題酒癮者並鼓勵增加戒酒治療動機、統整資源並提供個案轉介服務等。增加接受酒癮戒治動機及降低飲酒復發性。
- (十五) 強化精神病人醫療照護體制：提升精神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與緊急精神醫療服務，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持續強化警政、消防、衛政護送至就近醫療機構就醫之合作機制；積極推動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並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持續辦理精神病人社區巡迴醫療，提升精神醫療資源可近性及完整性服務。
- (十六) 為強化精神疾病個案關懷服務，提升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品質管理，針對 1、2 級精神個案將逐步移轉由社區關懷訪視員加強服務，113 年預計增加至 69 位訪員(含 8 位督導)，平均面訪本人次數為 2.5 次/年。
- (十七)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加害人除暴力行為外，家庭問題複雜且處理困難度高，有就業、福利及社區居住等需求待滿足，針對是類危機個案處理將以充權、安全、信賴、合作以及個人選擇元素，以協助個案賦能並增進自我調適及創傷整合能力，113 年預計服務量之涵蓋率達 90%。
- (十八) 為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敏感度及相關知能：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標準」及評估轄區內醫事人員需求，辦理 1 場次「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教育訓練」及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以利醫事人員在相關通報上能更加具有專業知能。
- (十九)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依照法院、地檢署及監獄評估報告書裁定應接受社區處遇人數，將積極安排社區處遇，預定安排處遇人數達成率 100%。
- (二十) 充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專業處遇人員每年應有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處遇年資未滿 5 年之人員應有督導訓練 6 小時，113 年預計辦理 6 場次督導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處遇人員治療成效及專業度。

九、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 (一) 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辦理服務禮儀教育訓練 2 場次、電話禮貌測試 12 次、衛生所服務品質年度考核，以加強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禮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形象。
- (二) 積極提升醫政服務效率：
 1. 為提升服務效率及便民，在本局林森及東興辦公室各設有單一窗口，受理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案件，即時審核辦理。
 2. 主動函文醫事人員相關公會，並以電話聯絡，提醒執業執照將屆期之醫事人員盡速

辦理執照更新。

(三) 新建衛生所辦公廳舍，提供更在地化、整合性的醫療照護服務。(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一) 強化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每人每年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平均達 20 小時以上，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二) 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規劃營造優質雙語服務環境，鼓勵同仁參加英文相關課程及檢定，提升同仁通過英檢比例達 69%。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8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 疾病管制	傳染病監測	一、強化法定傳染病監測管理工作之完整性。 二、提升傳染病疫調資料之完整性，落實疫情調查，防止疫情擴散。 三、持續提升本市防疫檢體送驗品質，降低檢體不良率並獲得準確之檢驗結果報告。	中央：226 本府：191 合計：417
	登革熱防治	一、跨局處合作「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一) 依本府各局處業務職掌，責成權管局處所加強孳生源巡查與清除，避免病媒蚊孳生。 (二) 每年辦理二次「台南防疫 全民參與」登革熱跨局處防疫會議。 (三) 每月辦理登革熱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 (四) 針對誘卵桶監測結果，對高風險之里別，加強動員孳生源清除或協請環保局執行預防性化學防治。 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計畫之「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 (一) 加強境外移入病例進入社區之防治。 (二) 落實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與管理。 (三) 輔導各里成立滅蚊防疫志工隊，強化社區動員及自主管理。	中央：55 本府：4,433 合計：4,48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四) 針對誘卵桶監測之高風險里別動員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或預防性化學防治。</p> <p>(五) 重大積水處所及孳生源點列冊分級管理(分為 A.B.C.D 四級)，週期性查核，針對無法排除積水之處所，投放一般環境用藥等或飼養食蚊魚類。</p> <p>(六) 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p> <p>三、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維持計畫：</p> <p>(一) 針對防治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本職學能。</p> <p>(二) 各項防疫物資整備，控管庫存與配給。</p> <p>(三) 於登革熱疫情地理資訊系統登錄各項防治作業成果，並優化、管理及維護該軟體系統及設備。</p> <p>(四) 登革熱防治中心與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合署辦公，持續交流、合作、分享資訊並接受指導。</p>	
	<p>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p>	<p>一、疫情監測防治與因應。</p> <p>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p> <p>三、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衛教宣導。</p>	<p>中央：0 本府：60 合計：60</p>
	<p>COVID-19防治</p>	<p>一、監測併發症累計通報數及醫療量能。</p> <p>二、維持醫療品質，辦理感控查核。</p> <p>三、回應市民防疫相關需求及服務。</p> <p>四、執行本市人口密集機構之感控查核與輔導。</p> <p>五、依中央規範調整本市防疫規範。</p> <p>六、發布新聞稿布達相關訊息。</p> <p>七、配合中央疫苗政策，快速施打符合資格對象。</p>	<p>中央：0 本府：0 合計：0</p>
	<p>預防接種</p>	<p>一、配合中央編列年度常規(含流感疫苗)及新增疫苗採購。</p> <p>二、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p> <p>三、輔導並不定期查核衛生所及合約院所，各區衛生所每季定期查核轄內合約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及接種知能。</p> <p>四、持續辦理疫苗接種業務人員在職訓練。</p>	<p>中央：233,533 本府：95,531 合計：329,064</p>
	<p>結核病防治計畫</p>	<p>一、透過工作人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提升醫療院所、衛生所與人口密集機構之</p>	<p>中央：8,945 本府：641</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專業知識、技能與溝通技巧。</p> <p>二、藉由衛教宣導提高民眾結核病防治的相關知能，減少民眾對結核病的誤解，並強化主動就醫、按規治療重要性的觀念；並配合世界結核病日，辦理宣導週活動。</p> <p>三、藉由辦理每月檢討會及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輔導衛生所個案管理情形，增進都治計畫執行成效</p> <p>四、推動經濟弱勢及結核病高危險族群進行胸部X光主動篩檢計畫，加強結核病個案主動發現。</p> <p>五、針對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如：傳染性個案符合相關要件之接觸者、血液透析者或矯正機關、密集機構人員)主動進行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進行預防性或潛伏感染治療，以降低發病率。</p>	合計：9,586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p>一、提升高風險族群衛教、諮詢及篩檢率：同志、特定場所(含性工作者、八大行業等)、藥癮者等。</p> <p>二、針對警方查獲對象為毒品使用者、販賣者、性工作者、性交易相對人等辦理衛教篩檢。</p> <p>三、持續進行愛滋及性病個案暨接觸者追蹤管理。</p> <p>四、持續推動孕婦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及疑似愛滋寶寶追蹤採檢。</p> <p>五、持續推動愛滋防治衛教宣導。</p> <p>六、持續藥癮愛滋病減害計畫，設置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建立發放及回收機制。</p> <p>七、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轄區7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及8個外展衛星服務點合作，推動愛滋防治計畫。</p> <p>八、辦理愛滋防治大型宣導活動。</p> <p>九、定期召開愛滋病防治檢討會，針對各項防疫指標及異常個案進行追蹤討論。</p> <p>十、設置多元性別友善門診，進行衛教宣導課程及同志朋友諮詢篩檢。</p>	中央：2,288 本府：1,785 合計：4,073
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一、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執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督考。	中央：350 本府：1,800 合計：2,1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二、參與急、轉診網絡執行成果檢討季會，以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照護品質計畫。</p> <p>三、監控及強化醫療暴力防制。</p> <p>四、持續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p> <p>五、維護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量能儀表板，以利醫療資源掌握及運用。</p> <p>六、推廣公共場所設置AED並輔導已通過AED安心場所認證效期展延業務。</p>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p>一、維護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與諮詢</p> <p>二、提供身心障礙鑑定服務。</p>	<p>中央：0</p> <p>本府：250,000</p> <p>合計：250,000</p>
	賡續國際觀光醫療服務	委外維運「台南觀光醫療網」。	<p>中央：0</p> <p>本府：120</p> <p>合計：120</p>
衛生業務－ 食品藥物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建置計畫	<p>一、辦理本市食安論壇。</p> <p>二、辦理食安管理宣導會。</p> <p>三、擴充本市食品安全系統平臺網頁功能。</p> <p>四、完成優良示範業者之輔導及改善。</p> <p>五、完成食品業者之現場輔導包含作業現場環境衛生、一級品管（自主檢驗）、追溯追蹤、豬肉來源標示，及現狀分析。</p>	<p>中央：0</p> <p>本府：3,500</p> <p>合計：3,500</p>
	公衛藥師藥求安全，健康守護	<p>一、用藥安全宣導及諮詢站：利用多元管道(如：行動醫院、職場、學校等場域)，預計提供用藥安全諮詢及衛教宣導共80場次。</p> <p>二、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辦理藥師培訓課程，執行在地藥事服務計畫，落實用藥安全照護。</p>	<p>中央：0</p> <p>本府：85</p> <p>合計：85</p>
	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p>一、辦理管制藥品講習，以提升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管理效能。</p> <p>二、強化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稽核工作，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p> <p>三、運用多元宣導通路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共 30 場次，提升民眾藥物濫用防制認知。</p>	<p>中央：0</p> <p>本府：100</p> <p>合計：100</p>
	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	<p>一、針對電視、電台、網路及平面等媒體平台刊播之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內容進行監控，監控時數達 1500 小時/年。</p> <p>二、宣導民眾具備相關衛生法規認知並提升</p>	<p>中央：714</p> <p>本府：179</p> <p>合計：893</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辨識違規廣告能力：</p> <p>(一) 辦理民眾相關衛生法規認知宣導及提升辨識違規廣告能力宣導，達 15 場次/年。</p> <p>(二) 運用跑馬燈、電視牆、臉書、LINE 等電子推播工具或至電視、電台等媒體宣導民眾有關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正確認知宣導，達 15 場次(則)/年。</p> <p>(三) 製作相關衛生法規宣導文宣品，俾利辦理民眾相關宣導活動，達 5 項/年。</p> <p>(四) 發布可提升民眾對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正確認知之相關新聞稿宣傳，至少 2 則/年。</p> <p>三、針對本市電視、電台媒體平台業者及本市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業者辦理相關衛生法規教育課程，至少 3 場/年。</p>	
衛生業務－ 食品藥物管理、衛生檢驗、衛生稽查	食品三級品管 自主管理－稽查－抽驗全把關	<p>一、持續加強及推動食品業者登錄。</p> <p>二、針對中央公告應執行追溯追蹤、自主檢驗對象進行現場稽查，以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p> <p>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本府跨局處聯合稽查並與檢警調單位聯合打擊違法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每季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會議。</p> <p>四、辦理食品標示符合性查核。</p> <p>五、餐飲業及販賣業作業場所加強食品衛生稽查。</p> <p>六、辦理抽驗：</p> <p>(一) 抽驗市售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含量 300 件。</p> <p>(二) 抽驗市售茶葉、花草原料、蔬果等農藥殘留 80 件</p> <p>(三) 抽驗各類食品檢驗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150 件。</p> <p>(四) 抽驗禽畜肉品檢驗動物用藥殘留 150 件。</p> <p>(五) 素食摻葷抽驗 60 件。</p> <p>(六) 抽驗黃豆基因改造成分 50 件。</p> <p>(七) 抽驗食品中重金屬限量 150 件。</p> <p>(八) 抽驗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80 件。</p>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九) 本市市售高風險食品及市府聯合稽查小組食品安全抽驗項目之檢驗。</p> <p>(十) 辦理業者之食材來源安全性衛生標準及食品添加物、工廠管理需要等之抽驗檢驗。</p> <p>(十一) 配合中央執行各食品專案計畫及後市場食品抽驗計畫檢驗。</p> <p>七、購置本專案檢驗項目所需之標準品、檢驗試劑及相關耗材等，提供即時檢驗服務。</p>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	<p>一、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假牙計畫：</p> <p>(一) 跨部門、跨領域與牙醫師公會、民政局、區公所、社會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共同合作辦理。</p> <p>(二) 各區衛生所、公所透過各宣導機會，將訊息發布及宣傳，預估至少裝置 3,000 人次。</p> <p>(三) 推廣老人健口操及口腔保健。</p> <p>(四) 調查已裝置完成老人之滿意度。</p> <p>二、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p> <p>(一) 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無醫里或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比例偏低之里別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100 場次，提升民眾方便性及可近性。</p> <p>(二) 針對癌症、三高、失智症及腎功能檢查結果異常，予以轉介就醫及追蹤個案就醫情形，或協調醫院派車接送民眾就醫，提供民眾完整健康服務。</p> <p>(三) 提供個案所需之衛生指導，協助BMI（身體質量指數）過重、有吸菸、嚼檳榔等習慣者改善或修正不健康之生活或飲食型態，並持續追蹤。</p> <p>(四) 預估服務30,000人次。</p> <p>三、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計畫，鼓勵長者走入社區，進行社區參與，進而促進身心之健康：</p> <p>(一) 透過志工及社區熱心人士、運動團體或社團運作，持續推動，讓長者能透過參與社區活動，達到身心健康。</p> <p>(二) 於社區辦理健康講座，健康飲食、預</p>	<p>中央：6,140</p> <p>本府：107,790</p> <p>合計：113,930</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防跌倒、活躍老化…等至少 300 場次。</p> <p>(三) 辦理更年期照護講座。</p> <p>(四) 建置長者活動空間，爭取銀髮健身俱樂部，以預防及延緩失能。</p> <p>四、提升民眾對失智症之認知，營造失智症友善環境：</p> <p>(一) 於不同場域辦理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p> <p>(二) 培訓失智友善師資。</p> <p>(三) 招募失智友善組織、建構失智友善網絡—公部門、醫療院所、藥局。</p>	
	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p>一、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推廣運動及健康飲食：</p> <p>(一) 結合各場域及組織（如醫院、學校、職場、區公所、衛生所等）推動健康體能及飲食。</p> <p>(二) 持續結合社區運動團體及本市已建構之健走步道、自行車道等，推廣全民運動，持續提升本市運動人口，增進市民健康體能。</p> <p>(三) 透過前二項之推動，降低代謝症候群所引發後續之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p> <p>二、推動低碳健康飲食：</p> <p>(一) 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並持續輔導通過認證之餐廳以維持低碳飲食餐廳之品質。</p> <p>(二) 推動公部門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並鼓勵民間及事業機構響應。</p> <p>(三) 成立 37 處社區營養教育示範點，以提升營養認知。</p> <p>三、與醫療院所結合，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p> <p>(一) 積極邀約及結合醫療院所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p> <p>(二) 醫療資源不足區或無醫里，鼓勵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認養或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提供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及肝癌）篩檢。</p> <p>(三) 由各區衛生所至社區設站或職場辦理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p>	<p>中央：10,254</p> <p>本府：1,363</p> <p>合計：11,617</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癌) 篩檢。 (四) 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國民健康署之癌症品質提升計畫。 四、營造婦女親善就醫及哺乳環境： (一) 輔導醫療院所建構婦女友善就醫環境。 (二) 加強乳癌及子宮頸癌之宣導，提升婦女對癌症篩檢服務與現況的了解。 (三) 輔導職場及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四) 輔導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認證。	
	新住民、原住民醫療保健及優生保健服務措施	一、提供新住民、原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二、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協助申請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 三、培訓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以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 四、針對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的新住民、原住民家庭進行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與改善。 五、提供生育相關之遺傳性疾病檢查減免與補助： (一) 遺傳性疾病檢查。 (二) 精神疾病檢查。 (三) 生育調節服務。 (四) 結紮手術。 (五) 人工流產。	中央：16,302 本府：6,348 合計：22,650
	嬰幼兒健康照護	一、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 二、辦理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篩檢。 三、辦理 0-3 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	中央：870 本府：0 合計：870
	菸害防制	一、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菸品販售場所、第 18 條全面禁菸場所、第 19 條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第 17 條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進行稽查。 二、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菸酒行政聯合稽查。 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 四、營造無菸環境。	中央：12,865 本府：0 合計：12,865
	身心障礙牙科照護暨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一、持續拓展本市「身心障礙牙科服務網絡」，鼓勵更多牙科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增加身心障礙牙科看診便利性。	中央：886 本府：575 合計：1,46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二、無牙醫社區口腔保健及偏鄉校園巡迴：辦理未滿6歲兒童口腔塗氟保健，以促進學齡前兒童口腔健康。</p> <p>三、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一)製作口腔衛教單張及海報宣導：透過各種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口腔保健的重視。</p> <p>(二)製作口腔衛教宣導品。</p> <p>(三)辦理養護機構護理長照相關人員口腔照護教育訓練：提升機構照護者口腔照護的知能及施作技巧。</p> <p>四、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相關活動，藉此提升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之能見度。</p>	
衛生業務－衛生檢驗	強化公共衛生檢驗能量	<p>一、強化檢驗服務能量，擴增檢驗項目，提供食品、傳染病、營業衛生及濫用藥物尿液等檢驗服務，加強與本府局處檢驗合作，為民眾健康及食的安全提供充分保障。</p> <p>二、強化檢驗分析系統，提供快速、精確之檢驗結果。</p> <p>三、專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全國聯合分工體系之檢測。</p> <p>四、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項檢驗能力試驗，使檢驗能力與國際並駕齊驅，檢驗結果具公信力。</p> <p>五、持續推動並通過實驗室檢驗認證/認可，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提升檢驗品質。</p> <p>六、加強檢驗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檢驗技術，加強與全國檢驗單位檢驗技術交流，持續辦理檢驗人員教育訓練。</p> <p>七、配置食品檢驗簡易試劑，提供教育局分送本市中小學檢測，為本市中、小學午餐食材安全把關，並開放給本市市民領取自行DIY，共同維護本市食品消費環境安全。</p>	中央：7,168 本府：15,795 合計：22,963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p>一、配合行動醫院活動，持續資料之收集及生物檢體保存作業。</p> <p>二、受理各界生物醫學研究團隊之研究計畫申請、審查、資料釋出等相關作業。</p> <p>三、參與「中研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及「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合</p>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作計畫，擴大資料庫運用範圍。 四、加強生物資料庫之資訊安全管理。 五、持續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等相關作業。	
衛生業務－衛生稽查	整合藥商藥局、醫療院所例行性稽查管理業務，有效運用稽查人力	一、為維護市民就醫及用藥安全，辦理品質查核，整合醫藥事機構管理稽查業務。 二、持續推動e化稽查，配合智慧城市政策，加強智慧稽查效能。 三、提升稽查人員專業素養，辦理稽查實務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1,019 合計：1,019
衛生業務－心理衛生管理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一、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及轉介關懷服務，並整合橫向溝通網絡資源平臺，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一) 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累計 4 處，113 年規劃新設立至少 1 處。 (二)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三) 推廣社區志工參與一問、二應、三轉介珍愛生命守門人。 (四) 精進自殺通報不漏接，並建構完善自殺高危機及自殺企圖個案追蹤照護及轉介服務之網絡機制。 (五) 推廣憂鬱症防治與篩檢及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六) 建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促進心理資源訊息網路流通服務。 (七) 召開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議，建置跨網絡合作平臺，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 (八) 辦理醫療院所督導考核，落實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提升個案服務醫療品質。 (九) 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十) 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健康促進理念及活動。 (十一) 加強災難心理健康服務。 二、推動社區長者自殺防治： (一) 辦理長者憂鬱症篩檢。 (二) 推廣嘸鬱卒長者社區，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志工及社區里鄰長關懷社區情緒長者。	中央：4,022 本府：0 合計：4,02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三) 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研習，提高關懷據點社區志工敏感度辨識。</p> <p>三、推展全市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p> <p>(一) 於各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p> <p>(二) 辦理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p> <p>(三) 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衛生防治及服務措施，並連結公部門及民間機構共同參與。</p> <p>四、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服務：</p> <p>(一) 協助社區中有自傷、傷人或有傷害之虞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就醫。</p> <p>(二) 緊急約診處置：未符合護送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如有緊急精神醫療需求，需專業醫療人員訪視，由衛生局約診精神科專科醫師到府評估。</p> <p>(三) 本市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精神病人危機處理團隊試辦計畫」，由一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主責辦理：線上諮詢人員評估病人分數為≥ 7分建議送醫，本市29區倘若對於精神病人送醫仍有爭議或疑慮時，則由線上諮詢人員視案件狀況評估出勤，聯繫精神科醫師出勤至現場評估，其餘8區則由聯繫衛生所公衛護理師至現場評估。</p> <p>五、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p> <p>(一) 建立醫療機構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出院準備計畫)。</p> <p>(二) 加強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服務，訪視紀錄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p> <p>(三) 依個案需求，轉介精神病人就醫、就業、就養、就學等服務資源。</p> <p>(四) 加強精神衛生相關工作人員評估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護送技能及個案照護知能。</p>	
	強化藥癮個案照護、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	<p>一、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2.0」，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p> <p>(一) 召開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會議，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建構綿密毒品防制網絡。</p>	<p>中央：28,058</p> <p>本府：9,198</p> <p>合計：37,256</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二) 深化藥癮個案服務，建立單一窗口提供醫療戒治服務、就業技訓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平臺，並提供藥癮者社區處遇在地化服務。</p> <p>(三) 鼓勵轄內精神醫療機構參與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服務。</p> <p>(四) 加強反毒志工召募及培訓。</p> <p>(五) 辦理「無毒社區 健康家園」計畫，落實社區聯盟服務機制。</p> <p>二、辦理反毒宣導，健全戒毒者之支持系統：</p> <p>(一) 提供毒品防制諮詢專線服務。</p> <p>(二)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健全家庭支持系統，重新建構家庭功能。</p> <p>(三) 發展創新、多元化反毒宣導。</p> <p>(四) 落實評估及協助轉介相關資源（醫療、就業、社會、就學、法律）服務。</p> <p>(五) 成立「臺南毒防指南針」LINE@官方網站，暢通個案家屬的諮詢管道。</p> <p>三、辦理藥癮者鴉片類及非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癮治療補助：</p> <p>(一) 辦理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務預算」。</p> <p>(二) 辦理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p> <p>(三) 辦理臺南市藥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部分補助本市家境清寒之藥癮者替代治療(鴉片類)費用。</p>	
	<p>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p>	<p>一、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進行酒癮防治宣導、發掘問題酒癮者接受戒酒治療、統整資源並提供個案轉介服務等。</p> <p>二、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自殺企圖者，除暴力行為外，精神疾病及家庭問題複雜，個案處理之複雜度及困難度高，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若合併有精神疾病者(含有自殺企圖)，因缺乏病識感，而不願就醫，致受病情干擾而有暴力行為，有就業、福利及社區居住等需求待滿足，從調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p>	<p>中央：5,529 本府：5,656 合計：11,185</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中，以實證為本的創傷知情處遇可為建立專業關係及保護、心衛之共案基礎，有助於釐清個案因早年暴力創傷而影響的認知及價值觀，強調從倖存者或被害人的角度切入目前所謂「加害人」角色的創傷知情及危機處理原則，把握充權、安全、信賴、合作以及個人選擇等元素，協助個案重溯早期創傷經驗以重建當下的安全感及賦能感，並增進自我調適及創傷整合能力，113 年服務量至涵蓋率 90%。</p> <p>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p> <p>(一) 為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敏感度及相關知能：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標準」及評估轄區內醫事人員需求，辦理1場次「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教育訓練」及2場次「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以利醫事人員在相關通報上能更加具有專業知能。</p> <p>(二)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依照法院、地檢署及監獄評估報告書裁定應接受社區處遇人數，將積極安排社區處遇，預定安排處遇人數達成率100%。</p> <p>(三) 充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專業處遇人員每年應有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處遇年資未滿5年之人員應有督導訓練6小時，113年預計辦理6場次督導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處遇人員治療成效及專業度。</p>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計畫	<p>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於收到警政單位轉介個案後，每月至少辦理 1 場次，通知受裁罰者依規定參加講習。</p> <p>二、辦理通知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達 2 次以上（含 2 次）之 Ketamine 使用者參加心理成長團體。</p>	中央：0 本府：280 合計：280
	弱勢精神病人就醫交通	一、補助對象：設籍於本市之精神疾病患者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費用補助計畫	<p>(經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查證收案關懷者)及一名家屬陪同返診交通費用，協助精神疾病患者排除就醫障礙，減輕個案就醫交通費用之經濟負擔。</p> <p>二、補助項目及標準：計畫所訂補助項目為補助對象因病就醫所需之交通費用及標準如下：</p> <p>(一) 本補助標準為每案覈實補助，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p> <p>(二) 陪同家屬補助標準為每案覈實補助，補助新臺幣2,000元。</p> <p>(三) 就醫交通工具包含：大眾運輸工具、復康巴士(需檢附收據)、長照2.0交通接送服務(需檢附收據)、計程車(需檢附收據，且排除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及歸仁區等9區)。</p>	<p>本府：300 合計：300</p>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p>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空間規劃：</p> <p>(一) 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廳舍 1 棟。</p> <p>(二) 預定使用土地面積為 1,130 平方公尺，新建地上 3 層，樓地板面積各樓層分別為 66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1,983 平方公尺。</p> <p>二、計畫期程：自 112 年 8 月至 115 年 12 月</p> <p>(一) 112 年 8 月~113 年 6 月：規劃設計招決標、基本設計、細部設計。</p> <p>(二) 113 年 7 月~115 年 3 月：工程招決標、開工監造及履約。</p> <p>(三) 115 年 4 月~115 年 12 月：竣工、驗收、結算及開辦服務。</p>	<p>中央：75,000 本府：52,615 合計：127,615</p> <p>總計 中央：413,205 本府：569,414 合計：982,619</p>